

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传真通知等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18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将2015年非公开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可以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，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202,473,591.23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（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，具体补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的实际金额合计数为准）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